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晚间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国力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

12月16日(非交易日晚间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买入或卖出操作，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1:证券部电话
联系地址:0512-36915769
电子邮箱:securities@qglv.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10024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41

转债代码:127058 转债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是	12,000,000	3.17%	0.81%	2023/12/27	2023/12/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	12,000,000	3.17%	0.8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9,200,000	2.44%	0.62%	2023/12/12	2024/12/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9,200,000	2.44%	0.62%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2月16日(非交易日晚间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买入或卖出操作，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1:证券部电话
联系地址:0512-36915769
电子邮箱:securities@qglv.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禁止上市的风险
如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禁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10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341,12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赵志远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志远2023年1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盘后定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1,300股，导致赵志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姓名	北京首都在线
赵志远	赵志远	北京首都在线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23年12月14日	竞价交易(盘后定价)	2023年12月14日	无限售流通股	401,300	0.0050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证券监管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志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4%。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革新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莉先生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在会议现场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2.1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5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7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8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2.9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0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1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2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3 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上述2.1-2.8项议案详见尚德宽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革新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革新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身故,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6万股。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6月13日、2023年7月6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手续。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万股。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限售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国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背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修订后: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后: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设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六)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八)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九)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二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条款: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三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
原条款: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四)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六)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七)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八)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四十九)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条款: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五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
原条款: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
修订后: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其他专门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